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成立的。

目的

2. 成立委員會是為了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及結構。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任命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

成員

3.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4.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5.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會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 4 條規定選出新委員。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8.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9. 委員會的成員方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的會議至少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參加會議方為有效。每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必須經超過二分之一的參會全體委員通過。

責任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有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f) 隨時就董事繼續服務等有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法例及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公司雇員所提供的服務；
- (g) 確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包括列明服務年期，以及責任及權力等；
- (h)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提議，除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外；
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權力

12. 委員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公司任何雇員索取所需資料；及
1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秘書

1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